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收 | 日期 111年10月 7 日 | 日 |
| 文 | 文陸市遊客字第 397 號 | 號 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許耀宇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rock5612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196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來文、附件2-檢查紀錄表(odt)、附件3-檢查紀錄表(pdf)) (檢查紀錄表(odt)_111D2035419-01.odt、檢查紀錄表(pdf)_111D2035420-01.pdf、公路總局來文_111D203541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檢送修正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1年6月30日運安字第1110002561號函送本年6月30日發布「高統568-TT遊覽車重大運輸事故」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，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29日路運綜字第1110118412B號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強化遊覽車安全檢查紀錄機制，確保駕駛員及遊覽車客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後之狀況，原「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」修正為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」，並增加「車輛行駛中異常狀況」欄位，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要求駕駛人倘於車輛行駛中遇有異常狀況

電子
文
騎



擬掛網周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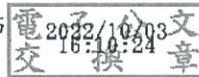


時，應於回程時確實紀錄，若有涉及安全性則應立即停駛並通知公司處理，若當日車輛無異常狀況，該欄位免填，以保障乘客權益及安全。

三、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應依修正後之檢查紀錄表落實填報，並納入遊覽車安全考核抽檢資料，俾利後續填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善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金門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

味岡剛掛器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守信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2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184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)(檢查紀錄表(新版)_111D2056290-01.odt、檢查紀錄表(新版)-1_111D20562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1年6月30日運安字第1110002561號函送本年6月30日發布「高統568-TT遊覽車重大運輸事故」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遊覽車安全檢查紀錄機制，確保駕駛員及遊覽車客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後之狀況，原「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」修正為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」，並增加「車輛行駛中異常狀況」欄位，請業者要求駕駛人倘於車輛行駛中遇有異常狀況時，應於回程時確實紀錄，若有涉及安全性則應立即停駛並通知公司處理，若當日車輛無異常狀況，該欄位免填，以保障乘客權益及安全。
- 三、請輔導所轄業者應依修正後之檢查紀錄表落實填報，並納入遊覽車安全考核抽檢資料，俾利後續填報國家運輸安全



調查委員會改善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

線

注意事項

- 1.行車前檢查項目於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：正常或合格打√，不合格或異常者不得出車。
- 2.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，請在簽名欄簽全名，打*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協同檢查確認後簽名。
- 3.車輛行駛中如有異常狀況請駕駛確實紀錄，若有涉及安全性應立即停駛並通知公司處理，若駕駛當日無異常狀況，該欄位免填。
- 4.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，車輛未包車出車時，請勿填寫，每月 日前繳回公司。
- 5.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。
- 6.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，非實際出勤紀錄。